

证券代码：874792

证券简称：八环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查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均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重要事项；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已根据 2025 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报告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 **三、《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和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信息，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公司此次会计差错更正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 **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基于 2025 年度业绩经营情况，拟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累积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拟以目前总股本 57,495,239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5 元（含税），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9,035,095.70 元（含税）。公司进行合理利润分配是维护股东分红权利的体现，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和稳定的发展，具备合规性和合理性，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 **五、《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制订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情况、2026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均符合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2025 年度非独立董

事薪酬发放按照其所任职务、劳动/劳务合同及 2025 年度绩效考核综合确定，是科学、合理的，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标准合理，对比同行业水平无较大差异。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该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制订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 **六、《关于确认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制订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所任职务、劳动/劳务合同及 2025 年度绩效考核综合确定，是科学、合理的，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合理，对比同行业水平无较大差异，能够充分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运用管理经验与专业知识对公司进行有效管理。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该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确认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制订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七、《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我们一致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过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也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我们认为此次财务审计机构的续聘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前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 **八、《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了公平、自愿的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方式确定，确保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 **九、《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6 年度关联交易依据充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 **十、《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增强公司发展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该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 **十一、《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我们一致认为：本次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具体事宜和授权范围合法合规，有利于高效、有序地推进和实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 **十二、《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 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 十三、《关于开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开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资料，并就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后，我们认为：

公司拟开立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开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 十四、《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会进行

审议。

#### **十五、《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填补摊薄即期回报制定了相应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上述措施及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 **十六、《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制定《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可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参与度和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 **十七、《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制定的《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有利于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 **十八、《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 **十九、《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出相应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 **二十、《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鉴证

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二十一、《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公司拟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相关从业资格，具备丰富的职业经验和职业素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许诺、翁晓斌、牛荣军

2026年3月20日